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35.5%至約人民幣189,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9,800,000元)。
- 毛利增加40.9%至約人民幣120,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5,300,000元)。
- 毛利率達63.4%，上升2.4%(二零零九年：61.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44.0%至約人民幣66,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9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溢利上升43.3%至約人民幣92,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5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人民幣26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分)。
- 由於本集團業績理想，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71港仙(二零零九年：10.4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89,418	139,791
銷售成本		(69,240)	(54,464)
毛利		120,178	85,327
其他收益	5	23,725	18,158
行政開支		(24,192)	(18,4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38)	(19,001)
其他經營開支		(7,635)	(5,360)
經營溢利		88,038	60,722
融資成本		(2,446)	(2,964)
除稅前溢利	6	85,592	57,758
所得稅	7	(19,468)	(11,836)
年度溢利		66,124	45,9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124	45,922
擬派末期股息	8	33,062	22,950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26分	人民幣2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66,124	45,9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23)	683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所得稅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23)	6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5,201</u>	<u>46,6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5,201</u>	<u>46,6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00	35,779
預付租賃款項		19,881	20,430
投資物業		41,800	34,650
無形資產		—	500
		94,791	91,35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18	495
存貨	11	53,213	42,04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71	4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406	13,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298	194,797
		244,606	251,73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13	3,009	3,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89	19,489
應付所得稅		4,939	2,329
		(26,037)	(75,063)
流動資產淨值		218,569	176,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360	268,0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099	6,142
長期應付款項		—	1,851
遞延收入		952	979
		(12,051)	(8,972)
資產淨值		301,309	259,0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9,109	256,858
總權益		301,309	259,058

財務報表的經選擇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v)製造及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傢具(惟基於市場環境和本集團業務策略轉變而於年內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最佳反映與實體相關之有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狀況的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兩項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此修訂及頒佈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變動對會計政策帶來改變，但該等政策之改變概無對當前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涉及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涉及將超出非控股權益所佔股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無需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任何與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的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而以往該等變動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份出售。
 - 倘本集團喪失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為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一致，及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交易將入賬列作出售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綜合標準，本集團已重新評核其於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以釐定（根據本集團判斷）租賃是否將絕大部份土地所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致使本集團所處情況在經濟上與土地的買方近似。本集團認為繼續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合適之分類。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87,932	138,228
加盟費收入	1,486	1,563
	<u>189,418</u>	<u>139,791</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150	5,350
政府補貼	86	114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27	2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總額－銀行利息收入	616	149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7(a)(i))	12,046	10,683
加工收入	22	35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1,908	7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20	—
應付貿易賬款撇銷	—	189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614	—
其他	736	892
	<u>23,725</u>	<u>18,158</u>

- * 其他應付款項指過往年度應計的若干行政開支，已毋須再支付，因此已相應撇銷其他應付款項，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30,189	22,597
— 退休計劃供款	961	473
員工總成本	<u>31,150</u>	<u>23,07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60	7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8	495
無形資產攤銷	125	—
存貨成本(附註6(i)和11)	69,240	54,464
折舊	3,681	3,258
無形資產減值	37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456
上市費	—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13	93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7,286	6,260
銷售退貨撥備	3,687	—
撇減存貨(附註11)	2,275	1,39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908)	(725)
減：直接支銷	186	167
租金收入淨額	<u>(1,722)</u>	<u>(558)</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19,09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149,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7(a)(i)、(ii)及(iii))	13,519	7,798
香港利得稅 (附註7(a)(v))	—	—
	<u>13,519</u>	<u>7,79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2	2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957</u>	<u>3,758</u>
總計	<u><u>19,468</u></u>	<u><u>11,836</u></u>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予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5。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自強木業取得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33%減至15%。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25%減至15%。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惟自強木業及譚木匠除外。根據優惠稅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文附註7(i)及7(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1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2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5,592</u>	<u>57,758</u>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22,773	15,302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項影響	780	616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8)	(2,691)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7(a)(i))	(1,726)	(1,146)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7(a)(i)及(ii))	(8,899)	(4,156)
未確認臨時差異	588	2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38	96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
股息預扣稅款	3,170	2,4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2	280
其他	—	(30)
實際稅項支出	<u>19,468</u>	<u>11,836</u>

8. 股息

有關年度已付及建議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元)	—	15,000
建議於呈報期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股		
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22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9.18分)	33,062	22,950
	<u>33,062</u>	<u>37,950</u>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6,124</u>	<u>45,92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50,000	187,5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51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188,014</u>

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合共187,500,000股普通股，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5,000,000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182,5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組成本集團各項目資料的內部報告識別。該等資料將向董事會(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此一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收益。

1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232	26,469
在製半成品	6,846	3,737
製成品	11,135	11,835
	<u>53,213</u>	<u>42,04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6,965	53,072
撇減存貨	2,275	1,392
	<u>69,240</u>	<u>54,464</u>

1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訂單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78	430
減：呆賬撥備(附註12(b))	(7)	(3)
	<u>1,171</u>	<u>427</u>

a)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5	327
31至60日	197	20
61至90日	40	17
91至180日	34	55
181至365日	21	4
1年以上	21	7
	<u>1,178</u>	<u>430</u>

b) 呆賬撥備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	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	—
	<u>7</u>	<u>3</u>

應收貿易賬款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
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1至60日	197	20
逾期61至90日	40	17
逾期91至180日	34	55
逾期181至365日	21	4
逾期1年以上	14	4
	<hr/>	<hr/>
	306	100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865	327
	<hr/>	<hr/>
	1,171	427
	<hr/> <hr/>	<hr/> <hr/>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27	2,251
31日至60日	251	601
61日至90日	74	181
91日至180日	9	64
181日至365日	374	76
1年以上	74	72
	<u>3,009</u>	<u>3,2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緩步復蘇，外貿重新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拉動力之一。美元持續弱勢，不僅令中國持有的美元資產不斷貶值，更刺激中國資產價格泡沫。為了抵消人民幣升值和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帶來的衝擊，中國的經濟結構，希望擺脫過去倚重出口貿易帶動經濟增長的模式，改為國家企業投資與開發內需並重，以保持經濟持續增長。

中國推出的經濟刺激計劃，在推動當地消費的同時，亦有助減輕因美國和歐洲經濟衰退而對出口主導國家的經濟影響。中國成功「保八」後，於二零一零年，經濟實現了高速增長，國民經濟總體勢態良好，在政府極力推動內需及「十二•五規劃」的政策支持下，大大增加了國民的消費需求，加上人民消費力不斷提升，零售行業直接受惠。

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發展對集團的發展起了重要的推動作用。在本年度，本集團將重點投放在品牌建設、提升加盟店的拓展效率及實行加盟店的精细化管理。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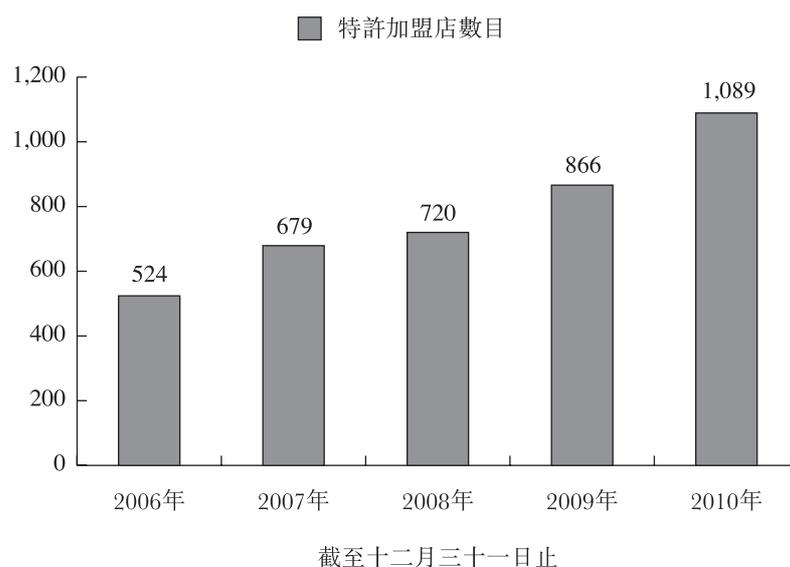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盟店數量突破千家、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銷售再創新高、品牌知名度也得以進一步提升，締造理想的經營業績。

業務回顧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集團透過特許加盟計劃成功建立龐大而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特許加盟隊伍穩步擴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設有1,089間特許加盟店，較去年同期增加223間。加盟店廣泛分布於中國各地，遍及31個省與自治區以及逾300多個城市。



在本年度，本集團著力在重點市場建立新銳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合共開設新銳店33家，新銳店店鋪面積皆為20平方米以上，主要分布在一線及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重慶、浙江、江蘇及雲南。在二零一一年，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新銳店，計劃新增新銳店40家。

同時，在銷售網絡的發展策略上，集團重點放在不斷鞏固和發展一線城市市場的基礎上，大力拓展二、三線城市市場；進一步擴大和深化一線市場的佔有率和提高銷售額，同時兼顧對二、三線市場的發展。

海外市場

集團同時亦積極開拓海外事業。經過多年的努力拓展，「譚木匠」品牌產品已涉足海外10多個國家或區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譚木匠」海外市場加盟店數量共計7家，分布在新加坡3家、馬來西亞1家、韓國1家、美國1家、阿聯酋1家，於香港有4家自營店。同時在德國、意大利、俄羅斯、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日本和台灣等地發展了經銷客戶11個。

銷售管理

本集團一向著重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並相信有效和嚴謹的管理方式，有助更具生產力的營運效果。本集團專設有一套《專賣店運營手冊》，詳述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方針和程序，各加盟店必需嚴格按照所述的制度和流程進行管理和規範。這不但能統一各加盟店的營運模式，也能更有效地為各加盟店提供援助。

瞭解到不同的加盟店實際上會面對不同的挑戰及問題，集團會因應各加盟店的需求，最大限度的滿足需求，積極支持加盟店的發展。

而為了進一步提升加盟店的形象，集團特設加盟店督導及培訓服務，讓每間加盟店的員工對職責範圍有更清晰的瞭解，優化服務水平，有助提高銷售額。除了優質和專業的服務質素外，集團對加盟店的形象要求同樣嚴格，所有特許加盟店都以統一的顏色、用料、設計及風格布置，貫徹一致，以突出企業形象。而新銳店的外觀設計柔合了中國傳統文化和現代化裝飾，是一般特許加盟店的「升級版」。

集團亦設有一條24小時免費服務熱綫，以處理特許加盟商和客戶的查詢。

設計及產品開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部的設計及開發隊伍共有20餘人。他們在木材上色、鑲嵌、包裝、目錄設計和平面設計等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

知識，協助集團推動產品的多元化發展。同時，為強化產品的開發，集團更亦以合約方式向外聘用歐洲設計師。配合創新的產品，集團同時研發多種新技術包括多種材質的插齒梳、滾筒護髮梳、高檔鑲貝梳及鑲銀梳。

於本年度，集團共推出147款新產品，其中禮盒62款、鏡子6款、掛盒12款和飾品67款。本年度新產品主要以「系列化、體系補充」兩個方向進行了開發。同時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有所提升。至今，集團推出市面的產品已超過2,000款，當中已註冊共75項專利，已申請註冊專利的共15項。

集團的技術中心設於萬州，專責研究穩定及保養木材技術。該技術中心不但於二零零五年獲重慶市政府頒授「省級技術中心」的榮譽。其研究成果如下：

- 對多數原木採取覆蓋並適時補濕法，有效防止原木表面和端面開裂。
- 對少數原木採取浸泡法，有效的防止材料開裂。
- 改善材料乾燥工藝，實施自動控制系統，確保材料乾燥質量均勻、穩定性好。
- 實施木材尺寸穩定性技術開發，採用封堵木材管孔的技術，有效解決產品的變形裂口。
- 開發並實施原木及型材安全存貯的技術，將通過有效的溫度、幹濕度、風力等環境調節，更好的保養木材質量。

二零一零年，為體現「譚木匠」與其他品牌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全面梳理和重新歸並現有的產品體系，並積極尋求更專業的設計點和銷售術語，以完善各種配套。本年度，集團進一步進行新系列的全面開發，同時繼續將現有暢銷系列延伸，並保持對新工藝的研發工作。

產能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779位全職生產隊伍員工。並以生產梳子及鏡子為主，預期現時產能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實際產量 (件)	2008年 實際產量 (件)	2009年 實際產量 (件)	2010年 實際產量 (件)
梳子類	3,750,400	2,682,700	3,151,000	4,024,900
鏡子類	496,000	342,000	480,900	664,800

市場推廣及宣傳

集團非常重視市場的推廣及宣傳，並且相信良好的市場推廣策略，能有效地幫助大眾認識品牌。

集團擁有一隊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本年度，集團舉辦了3場全國大型促銷活動，包括情人節：「愛從頭開始」活動、母親節：「感恩母愛、為母親梳梳頭」活動、聖誕節：「浪漫聖誕、愛的傳遞」活動，以及其他節點促銷活動。活動有效提升集團的知名度，同時為產品宣傳及促銷帶來非常正面的效果。

在品牌建設上，集團通過各種品牌推廣形式包括廣告、網絡、店面促銷和各種展會等等，極大的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和形象。並且通過專業的客服人員，為顧客提供快捷、優質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使品牌形象在顧客心目中得到進一步鞏固和加深。

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內，整個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已結業，其所帶來之損失約人民幣3,300,000元已計入是年度的收益表內。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多年來獲獎無數。於二零一零年間，本集團分別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中國零售業優秀特許加盟品牌」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特許經營連鎖120強」及「重慶市出口知名品牌」。

於第三屆重慶市工藝美術展，集團產品之雕刻梳(高風亮節)榮獲金獎，雕刻梳(一品清廉)和(瓜瓞綿綿)分別榮獲銀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189,4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39,800,000元上升35.5%。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而加盟費收入，大致和去年相約，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57,207	30.2	49,878	35.7
— 鏡子	1,930	1.0	1,762	1.3
— 組合禮盒	117,660	62.1	78,328	56.0
— 其他飾品*	11,135	5.9	8,260	5.9
加盟費收入	1,486	0.8	1,563	1.1
	<u>189,418</u>	<u>100.0</u>	<u>139,791</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傢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9,2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4,500,000元增長27.0%，增長與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20,2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5,300,000元上升40.9%。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1.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3.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市場對毛利更高的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此外，為加強長遠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增加投入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並加強品牌宣傳及營銷投入。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上升30.2%，主要升幅來自(i)中國增值稅優惠，由二零零九年的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由二零零九年的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iii)租金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7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24,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400,000元上升31.5%，主要是由於(i)顧問費由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ii)註冊費，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00,000元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iii)工資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8,0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設計費、租金、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達人民幣2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上升26.3%。該升幅主要因為集團在本

年度將大量資源在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方面，廣告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工資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700,000元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6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利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減少16.0%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1,800,000元增加65.3%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企業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5%及22.7%。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66,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45,900,000元增加44.0%。升幅是由於實現毛利率上升及營業額增加。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為15.71港仙，藉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惟須得到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物業、廠

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700,000元或7.5%，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折舊支出人民幣3,700,000元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53,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約人民幣42,000,000元增加了26.7%，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來年增加生產而儲備之原材料，因為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需求將有所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加盟商應支付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8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與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加盟商的信貸銷售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5,600,000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牽頭經辦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退回部份上市集資的金額。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輕微減少人民幣200,000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客戶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

幣18,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減少7.2%，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售股的上市應計開支之減少。

資本開支

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是年度，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00,000元）。

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提倡七大新興產業與及「十二。五規劃」的出台，加上人民消費力的不斷提升，以及內需的不斷增強，集團對於未來發展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竭力鞏固譚木匠的百年品牌美譽，積極研發創新產品並引進更優質的產品開發技術，同時積極務實地拓展銷售網絡，不僅將譚木匠打造成百年企業，更能將譚木匠的業務再創高峰。

在二零一一年，集團將繼續擴大海內外的銷售網絡開拓與發展，市場開發的重點將圍繞著北京、浙江、上海、重慶、廣州等重點市場進行。通過增加加盟店數量、積極探索新的銷售管道並開展團購業務等多種方式，務求進一步提升「譚木匠」的滲透率，讓更多人認識譚木匠品牌。同時，集團將積極主動與加盟商溝通，通過相方通力及良性的合作，為業務帶來更理想的成果。

為滿足擁有較高消費力的客戶的需求，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內新增開設約40間新銳店，新店將主要分布在大城市如重慶、北京和上海及廣州等重點市場和區域，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木制產品。

針對海外市場的持續業務發展計劃，集團擬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加大對海外市場現有加盟店及代理商在市場營運上的支持，協助其提升海外市場營運能力，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積極推動並鼓勵海外老客戶建新店，以提升海外市場的滲透率。而在隱定舊有市場的同時，集團更會通過積極參加展會，從而加大招商力度，促進開發新客戶。

對於亞洲市場，集團仍以加盟店形式拓展為主，並計劃在香港新增2家加盟店、新加坡新增2家、馬來西亞新增1家、台灣地區新增1家，韓國新增1家，合計7家；至於美洲(美國、加拿大)、大洋洲(澳大利亞)、歐洲(英國、意大利、德國、荷蘭、俄羅斯)等市場，集團將同樣採取加盟店形式進一步開拓市場。再運用專櫃及代理等多元化方式發展，加速品牌的滲透率。二零一一年，集團於海外市場之發展重點將集中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英國等市場尋找總代理，從而帶動品牌產品海外營銷管道的發展，擴大出口額。

在擴展市場網絡的同時，本集團亦相當重視產品素質。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採取生產保障策略，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以至產品質量。本集團現時已開始招聘新員工，加強培訓，務求使員工對生產程序更為熟悉，讓生產過程更有效率，使生產質量有所提升。集團同時積極改進現有設備，並適時添置新的設備，以應付市場的變化和需求。生產執行力方面，廠房著力於生產技術的提升和管理改善，優化流程等來提高生產效率。集團同時著力於調整生產場地，並根據生產需求準備開始實施兩班作業制。

展望未來，本集團憑藉務實的營銷策略，以及穩健的財務支持下，繼續以積極而進取的精神，誠實的作風，致力擴展國內及海外的業務，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加強與鞏固譚木匠百年品牌的形象，務求令「譚木匠」成為「全球木梳第一品牌」。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商機，竭力為爭取持續性的營利增長，及創銷售的歷史新高，為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帶來更理想之回報。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向以社會、員工及投資者為核心，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回饋社會，以至使「譚木匠」成為一間真正具有社會價值的企業。承傳一直以來的企業

文化，本集團極力提倡聘用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同時也給予他們實際的工作培訓，讓他們能自力更生。本集團的「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四年取得重慶市民政局發出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獲認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

集團在本年度為396名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福利企業的條件，確保殘疾職工在本集團的在職職工比例達25%，同時跟他們簽訂1年以上的全職勞動合同。多年來，殘疾職工的工作表現優秀，為集團的優異成果作出不少貢獻。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其它公益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間，集團舉辦並參與了多項公益事務。其中一項為全年持續的愛心活動，由員工組成的9個愛心小組，每月開展一次愛心幫扶活動，深入敬老院、希望小學、智障康復中心及生活困難人群進行愛心探訪。集團各階層反應熱烈，參與人次超過1,000。

另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環保，並積極響應「綠色長江」活動，每年組織員工進行2次植樹活動，為推動環保意識出一分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集團在重慶渝北區沙坪鎮，組織了對往年種植的樹苗除草、施肥活動。並在11月，於重慶渝北古路鎮草坪鎮，組織了員工植樹活動，共植樹1,000棵。

對於天災後的支援行動，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集團組織了一隊愛心小組前往貴州省六盤水市青林鄉海發村，為當地兩所希望小學捐獻飲用水，並為當地村民捐建愛心水窖。為他們解決燃眉之急。

人力資源及培訓

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約968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100,000元）。

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本集團持續舉辦不同的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並投入產品的設計和開發程序，從而發掘員工在不同方面的才能。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活動，一方面提升員工之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另一方面，在參與培訓的同時，更

能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針對員工開展了有700餘門課程可供選擇的網絡在綫學習，另外亦通過當面授課、考試、數據普及、播放光盤等多種形式，進行了企業文化及服務技能培訓。在本年度，自強木業開展了《成本控制》培訓；而本集團在重慶白市驛鎮亦開展了一次拓展訓練。

此外，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的努力。所以，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為貫徹本集團一直以來以「誠實、勞動、快樂」為企業價值的文化，集團著力為員工灌輸誠實的重要性，亦強調必須以務實，誠懇的態度服務戶客。於本年度，集團在公司及工廠同時開展了「我知我會我能行，誠實勞動更快樂」首屆技能比賽，通過此次崗位技能比賽，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崗位工作技能，同時也讓員工真正實踐了「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文化理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集團開展了「趣味遊戲形式」員工聖誕活動，藉此增強員工凝聚力。

本集團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源應付業務的資金需要。因應業務的不同需要，我們會因時制宜向銀行申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向銀行借取任何貸款(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同時持有現金儲備約人民幣181,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4,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對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九年：19.3%)。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預留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3,100,000元，其中人民幣7,9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人民幣4,0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人民幣11,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除了約24,000,000港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約6,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局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並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之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安排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書面指引。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杜新麗女仕及余明陽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公佈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投資者關係」內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所需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新麗女仕、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